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变更受让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**扣个别及连带责任**。

2012 年 3 月 2 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(公告详 见 2012 年 3 月 3 日上交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),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港财务 有限公司 11.76%股权转让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并放 弃优先购买权。

因审批原因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受让天津港财 务有限公司 11.76%股权,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天津港财务有 限公司 11.76%股权的受让方变更为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。本次 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。

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受让方,不改变公司对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 持股比例,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